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王俞斐

電話：02-77343670

電子郵件：jrphoebe@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評中字第1041025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辦法、撰稿體例、審稿辦法、特刊徵稿啟事（1041025515-0-0.pdf、1041025515-0-1.pdf、1041025515-0-2.pdf、1041025515-0-3.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教育評鑑與研究中心編印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已增修徵稿辦法和審稿辦法，敬請協助轉知貴屬教育領域研究人員並鼓勵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刊徵稿辦法新制將於2015年12月1日起實施。「徵稿範圍」分為四類：教育基礎理論、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與教學、教育評鑑與評量。「徵稿類型」亦分為四類：研究論文、學術評論、研究紀要、書評。辦法及撰稿體例可參附件或可至本刊網站（<http://140.122.127.190/contemporary/>）查詢，歡迎貴單位學者踴躍賜稿。
- 二、審稿辦法新制將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辦法亦可參附件或至本刊網站查詢。
- 三、2016年特刊主題為「提升教育評鑑之品質與運用」，截稿日期及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附件徵稿啟事，或至本刊網站查詢。

正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校各學術單位、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本校各研究所、本校各校級中心、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104/10/22
14:58:49

校長 張國恩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代為
決行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4.10.22

教授兼研發處學術
及推廣服務組組長蕭桂森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

裝

訂

線



2/20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徵稿辦法

2015 年 12 月 01 日起正式實施

2004.11.26 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2006.05.24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09.09.04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2.12.19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3.03.13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24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5.09.16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5.12.01 起正式實施)

第一條 當代教育研究為教育學術刊物，旨在傳播教育研究成果，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第二條 本刊每一年出版一卷四期，分別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出刊，並得因專題討論需要，出版特刊。歡迎教育相關領域中、英文研究論文投稿。特別歡迎能引領、反映、反思當代教育研究議題與成果之文章。

第三條 本刊全年徵稿，徵稿領域如下：

- (一) 教育基礎理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人類學等。
- (二) 教育行政、政策與制度：含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政策與制度、教育法學、比較教育、各級教育發展等。
- (三) 課程與教學：含課程、教學、師資研究、教學科技等。
- (四) 教育評鑑與評量：含教育評鑑、教育評量之理論、方法與實務。

第四條 本刊徵稿類型如下：

- (一) 研究論文 (research paper)：以教育原創性之理論或實徵研究為主，全文 (含所有圖表、註釋、附錄、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書目等) 總字數中文以二萬字為上限，英文以一萬字為上限。



- (二) 學術評論(scholarly commentary): 針對國內外教育理論、議題、研究成果、實務發展之系統性評論、反思與建議，總字數中文以一萬五千字為上限，英文以七千字為上限。
- (三) 研究紀要(research note): 報導即時、重要之實徵研究結果，理論或概念之創新發展，研究方法或工具之創新等。總字數中文以一萬字為上限，英文以五千字為上限。
- (四) 書評(book review): 針對新出版之重要書籍介紹與評論。中文以五千字為上限，英文以三千字為上限。

第五條 投稿要項：

- (一) 本刊採線上投稿，投稿者請至 <http://ojs.lib.ntnu.edu.tw/index.php/cerecerq/index> 登錄並依投稿系統指示上傳資料。
- (二) 稿件需為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案，內文由左至右橫式書寫(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註明頁碼。
- (三) 請勿在文稿中出現任何得以辨識作者之基本資料，以利審查之進行。
- (四) 中英文摘要：
 1. 研究論文：首頁為中文標題、摘要(800 字以內)與關鍵詞(4-8 個)，第二頁為英文標題、摘要(600 字以內)與關鍵詞(4-8 個)。中、英文摘要應包含項目：(1)「研究目的」、(2)「研究設計／方法／取徑」、(3)「研究發現或結論」、(4)「研究原創性／價值性」。各項目均須分點敘寫，若有不適用部份，請填寫不適用。
 2. 學術評論：首頁為中文標題、摘要(800 字以內)與關鍵詞(4-8 個)，第二頁為英文標題、摘要(600 字以內)與關鍵詞(4-8 個)。中英文摘要採段落式撰寫。
 3. 研究紀要：首頁為中文標題、摘要(600 字以內)與關鍵詞(4-8 個)，第二頁為英文標題、摘要(400

4/20

字以內)與關鍵詞(4-8 個)。中英文摘要採段落式撰寫。

4. 書評：首頁載明中文標題、書籍基本資料(參閱本刊書籍格式)，接續正文。

(五) 正文：包括正文(圖表、註釋、附錄)及參考文獻。

(六) 各類中文來稿應遵守本刊「論文撰稿體例」；英文來稿遵守 APA 第六版。

(七) 論文係由研究專案改寫者，需於接受刊登後，於文後註明研究參與人員、獎補助單位；論文係由學位論文改寫者，亦需於文後註明學位論文之作者、年代、論文名稱、校系與學位。未獲正式刊登通知前請勿載明。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 凡來稿均需經本刊形式審，不符合本刊所要求之形式要件(詳上述)者，不予採用。
- (二) 本刊所刊文章均須依序經初審、二位以上專業審查者匿名外審與編輯審，通過者始得刊登。
- (三) 本刊因編輯需要，保有刪修權，並有權決定稿件刊登之(卷)期數。

第七條 著作財產權事宜：

- (一) 來稿如有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所謂一稿多投，包括題目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且已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同時投稿本刊及其他刊物者。
- (二) 來稿若經審查通過採用，屆時將通知提供修正稿及定稿電子檔案(以 Word 檔儲存)，並簽署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乙份。

第八條 本刊全年收稿，隨到隨審，來稿原則上將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

5/25



第九條 作者負擔費用：

文章投稿後若進入外審階段，作者需負擔「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若文章確認可刊登，將提供該文 PDF 檔，作者需負擔排版印刷費如下：

- (一) 研究論文：台灣地區作者以一篇新台幣 5000 元計；國外作者亦需負擔印刷排版費用，以一篇美金 200 元計。
- (二) 學術評論：台灣地區作者以一篇新台幣 4000 元計；國外作者亦需負擔印刷排版費用，以一篇美金 150 元計。
- (三) 研究紀要：台灣地區作者以一篇新台幣 3000 元計；國外作者亦需負擔印刷排版費用，以一篇美金 100 元計。

第十條 本刊得邀約教育相關領域之具有學術聲望學者撰寫特約稿件，稿件處理方式比照本刊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第九條限制。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撰稿體例

壹、正文引註

一、附註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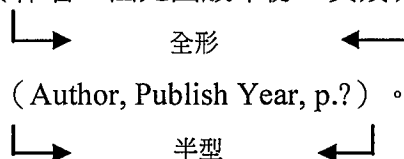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附註的類型，可依功能或編排型式劃分。如依功能劃分，有內容型附註、參考型附註與混合型附註三類。內容型附註旨在補充本文內容說明不足處；參考型附註旨在註明文中引用資料的出處；混合型附註則兼含上述兩種附註功能。
- (二) 以編排型式劃分的附註，則依其所放置的位置而有不同的名稱：放於本文頁底者稱為腳註（footnotes）；放於本文之末者稱為尾註（endnotes）。除了腳註與尾註，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PA）多採用括弧註（parenthetical reference）代替腳註與尾註，括弧註必須與參考書目配合使用，凡論文中括弧註裡所引註的資料一定要列入參考書目中，以註明資料的出處。
- (三) 在撰寫附註時，無論是腳註或尾註均需編號，通常是在本文中需要加註處（往往是句末）寫上所編的號碼。然採用括弧註時，則不需標示號碼，但需在本文中所要註解的詞句後加括弧，在括弧中寫明資料的作者與出版年代。
- (四) 本論文撰寫格式一律以括弧註方式註明參考資料出處，唯正文中如有語意需加以補充說明，可採腳註或尾註，以全文為單位，依序編碼。

二、括弧註之格式

- (一) 正文引註時之基本格式為：（作者，西元出版年份）。中文引註，其間以中文全形逗號「，」區隔之；西文引註，其間以英文半形逗號「，」區隔之。

- (二) 出版年份與參考書目的寫法相同，以西元表示。若同一作者同一年之多筆資料，需於年代後加小寫 a、b、c……以資區別，也可便於與參考書目對照。
- (三) 建議在中文引註裡使用全型標點符號，西文引註裡使用半型標點符號。

例如：（作者，西元出版年份，頁幾）；



- (四) 作者為二人以上時，必須依據以下原則撰寫（括弧中註解為中文建議格式）：

1. 原則一：

英文論文：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氏全列，並用「and」連接。

例如：McGee and Richgels (2004)或.....(McGee & Richgels, 2004)

中文論文：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名或姓氏全列，並用「與」連接。

例如：葛本儀與謝國平(2002)或(葛本儀、謝國平，2002)

例如：McGee 與 Richgels (2004).....或 (McGee & Richgels, 2004).....

2. 原則二：作者為三至五人時，第一次所有作者均列出，第二次以後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等人）。

例如：

【英文論文】

【第一次出現】

Evans, Shaw, and Bell (2000)

或 (Evans, Shaw, & Bell, 2000)

【第二次以後】

Evans et al. (2000)或 (Evans et al., 2000)

【中文論文】

【第一次出現】

李淑靜、王明泉與吳永怡 (2009) 指出.....或 (李淑靜、王明泉、吳永怡, 2009)

【第二次以後】

李淑靜等人 (2009) 指出.....或..... (李淑靜等人, 2009)

3. 原則三：作者為六人以上時，每次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中文用「等人」)。
4. 原則四：二位以上作者時，在文中引用時，中文書寫格式上作者之間用「與」連接，英文書寫格式則用 and 連接，在括弧內以及參考文獻中則分別用「、」或「&」號連接。

(五) 作者為公司、協會、政府組織、學會等單位時，依下列原則撰寫：

1. 基本上，每次均使用全名。
2. 簡單且廣為人知的單位，第一次用全名並加註其縮寫名稱，第二次以後可用縮寫，但在參考文獻中一律要寫出全名。

例如：

【第一次出現】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1999) 或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NIMH], 1999)

【第二次以後】

NIMH (1999)或 (NIMH, 1999)

例如：

【第一次出現】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教改會】(1998)或.....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教改會】，1998)。

【第二次以後】

行政院教改會(1998).....或.....(行政院教改會,1998)。

- (六) 外文作者姓氏相同時，相同姓氏之作者於文中引用時均引用全名，以避免混淆。

例如：R. D. Luce (1995) and G. E. Luce (1988).....或 R. D. Luce (1995) 與 G. E. Luce (1988)

貳、參考文獻格式

本手冊引註格式採用括弧註。括弧註將正文引註與參考文獻互相配合使用，所以參考文獻裡必須清晰、方便，既能交待資料出處又能讓讀者容易找到資料來源。為方便讀者識別第一手資料來源，中文第一手資料來源（如文章名、書名、期刊名等）以粗體字識別之；西文第一手資料來源以斜體字識別之。

茲將文獻編排格式之原則性說明如下：

- (一) 參考文獻中所列書目，需與正文中引註文獻一致。凡文中未引註者，不能列於參考書目中。
- (二) 中西參考文獻，需分別編排，中文在前，西文在後。
- (三) 參考文獻中每筆資料需獨立編排。
- (四) 中文資料之排列，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如同姓，則依名排序。
- (五) 西文資料之排列，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如同姓，則依名第一個字母排序。
- (六) 同一作者有多篇論著，則依年代遠近排序，遠在先、近在後。
- (七) 同一作者在同一年內有數篇論著時，則在年代後用英文小寫 a、b、c 等符號標明。
- (八) 合作或編輯的著作，列於單獨或個人的著作之後。
- (九) 出版年份為求國際流通之便，一律以西元表示，並且註明出處。
- (十) 參考文獻的寫法是第一行靠左，超過一行時，從第二行起均縮排兩個全形字距，英文文獻縮排四個半形字距。

(十一) 若對資料來源必須更進一步說明的(如錄音帶、CD、電腦軟體、動畫、小冊子、摘要、段落等),應在篇名後說明,不需加逗號,但需加上括弧“[]”。

(十二) 期刊、雜誌、新聞文章、摘要資料:

1. 中文期刊格式:(作者在7人以內)

作者(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碼別。

例如:丁一顧、林瑜一、張德銳(2007)。國民小學教學有困難教師教學輔導策略之研究。**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3,19-44。

2. 中文期刊格式:(作者在8人以上)

前六位作者……最後一位作者(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碼。

例如:林天祐、陳麗華、蔡昆瀛、歐玲如、宋佩芬、林麗華、……黃於庭(2009)。臺北市全球教育白皮書。**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6,1-40。

3. 英文期刊格式:(文章有DOI,作者在7人以內)

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Yea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 (xx), xxx-xxx. doi: xx.xxxxxxxxxx

例如:Powers, J. M., & Cookson, P. W. Jr. (1999). The politics of school choice research. *Educational Policy*, 13(1), 104-122. doi:10.1 177/0895904899131009

4. 英文期刊格式:(文章有DOI,作者在8人以上)

Author, A. A., Author, B. B., Author, C. C., Author, D. D., Author, E. E., Author, F. F.,.....Author, H. H. (Year).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 (xx), xxx-xxx. doi: xx.xxxxxxxxxx

例如:Gilbert, D. G., J. F. Rabinovich, N. E., Sugai, C., Plath, L. C., Asgaard, G.,...Botros, N. (2004). Effects of quitting smoking on EEG activation and attention last for more than 31 days and are more severe with stress, dependence, DRD2 A1 allele, and depressive traits. *Nicotine and Tobacco Research*, 6, 249-267. doi:10.1090/14622200410001676305



5. 中文書籍格式：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如：林文達（1991）。教育行政學。臺北市：三民。
6. 英文書籍格式：（美國以外之國家須註名出版地國別，美國之出版地均註明州別，如：New York, NY 或 Boston, MA）Author, A. A. (Year).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例如：Shotton, M. A. (1989). *Computer addiction? A study of computer dependency*. London, England: Taylor & Francis.
7. 中文報告格式：
作者（年代）。報告名稱。政府部門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xxx）。出版地點：出版者（商）。
例如：黃政傑、李春芳、周愚文、潘慧玲（1992）。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總結報告。教育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F0033518）。臺北市：教育部。
8. 英文報告格式：
Institute. (year). *Report title* (Rep. No.). Location: Publisher.
例如：U. 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ational Heart, Lung, and Blood Institute. (2003). *Managing asthma: A guide for schools* (NHT Publication No. 02-2650). Retrieved from http://www.nhlbi.nih.gov/health/pro/lung/asthma/asth_xgh.pdf
9. 中文學位論文格式：（未出版之個別學位論文）
作者（年）。論文名稱（未出版之博／碩士論文）。校名，學校所在地。
例如：柯正峰（1999）。我國邁向學習社會政策制訂之研究－政策問題形成、政策規劃及政策合法化探討（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10. 英文學位論文格式：（未出版之個別學位論文）

Author, A. A. (Year). *Dissertation titl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r master's thesis). Name of University, Location.

例如：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參、圖表

一、說明

為了使圖表在論文中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 圖的標題應放置於圖的下端（如：圖 1、圖 2），而表的標題則應放置於表的上端（如：表 1、表 2），且先出現說明文字，後出現圖表。
- （二） 每一圖表的大小以不超出一頁為原則。圖表如大於半頁以上，應單獨放置在一頁，如小於半頁，則可和文字敘述資料同放在一頁上。但如果圖表的大小超過一頁時，可在前表的右下方註明（續後頁），且在後表的左上方註明（接前頁）。
- （三） 在文中插入圖表時，應先在本文裡加以說明後再插入圖表。
- （四） 當引用他人的圖表時，需注意其著作權與版權，應盡量獲得原作者與出版者的同意。

二、圖表的製作

（一）表格的製作

1. 表格製作的原則

將資料繪製成表格，一方面可以使研究者節省空間，另一方面可使大量的資料能清楚呈現並方便比較。繪製表格時應把握四項原則：



- (1) 應以能顯現某一種趨勢或事例，來呈現在表格中的資料。
- (2) 應以上下對照而非左右對照的方式，來處理必須進行比較的資料。
- (3) 應使讀者透過表格的精心安排，而易於掌握重要的資料。
- (4) 應直接指明該表的編碼來反映文字所提，數量少以連續數字編碼，如「表 1」；數字多，加入每章節並使用阿拉伯數字編碼，如「表 3-1」，而不宜只說「上表」或「下表」。

2. 表格的格式

茲分列表格的標題、內容、註記以及資料來源之格式如下：

(1) 表格標題

表格標題均置於表格之左上：

範例：

表 1 標題

(2) 表格內容

因為資料不適當，而無法填滿時，則讓該細格保持空白；若該細格無法填滿的原因是因為資料無法取得或沒有報導而無須列出，則在細格中畫上斜線“/”，且在表的一般註解中予以說明。

(3) 表格註解

表格註解於表格下方靠左對齊第一個字起：

- A. 第一項需寫總表的註解與資料來源（如：本表係由五位評審依五等第記分法……，資料來源：……）
- B. 第二項需另起一行寫特定行或列的註解（如：n1=20，n2=30）
- C. 第三項再另起一行寫機率的註解（如： $*p<.05$ $**p<.01$ $***p<.001$ ）

14/20

範例：

表 1 標題

註：本表係由五位評審依五等第記分法.....，

資料來源：.....

n1=20，n2=30

* $p<.05$ ** $p<.01$ *** $p<.001$

(4) 表格資料來源

表格資料來源的寫法與參考文獻的寫法一致。表格資料來源應置於註解次行。

A. 期刊文章

中文格式： 資料來源：作者（西元出版年份）。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數（期數），頁碼。

西文格式： Note. Author, I. I. (PY). Article or chapter title. *Journal Title*, Vol. (No.), Page.

B. 書籍

中文格式： 資料來源：作者（出版年份）。書名（頁□-□）。出版地點：出版者。

西文格式： Note. Author, I. I. (PY). *Book title* (pp. □-□). City, State: Publisher.

(二) 圖的製作

1. 圖製作的原則

圖形可以清楚的顯現某種趨勢，尤其可以呈現變項之間交叉或互動的關係，採簡明、扼要、易懂的原則。附圖之處理宜考慮以下各項原則：

(1) 圖的名稱需能清晰描述所指資料的性質。

(2) 圖以簡單清楚為原則，只要足以表達明確之觀點即可，使讀者在未閱讀正文之前，就能了解大概。



- (3) 圖之資料需仔細記載，避免發生錯誤或造成歪曲。
- (4) 圖宜謹慎使用，不宜過多
- (5) 圖中的數字，宜以阿拉伯數字填註，而不宜以其他的數字符號編排。
- (6) 圖的名稱及編碼宜置於該圖之下。與表格的做法相反。
- (7) 文字內容提及圖時，宜說如「圖 1」「圖 3-1」，而不宜以「上圖」或「下圖」表示。

2. 圖的格式

圖之種類眾多，不論何種圖形均包括：標題、內容、註解三部份，格式如下：

(1) 圖標題

圖標題均置於圖下方

(2) 圖之內容

中英文圖之內容格式，其縱座標與橫座標本身的單位都要一致，也需要有明確的標題，並且要在圖形中標示出不同形式的圖形代表何種變項。

(3) 圖之註解

中英文圖之註解格式與表格註解方式相同。

肆、附錄

- (一) 製作附錄有兩個目的：其一為作者意圖進一步論述文章裡的細節，但這些內容會妨礙閱讀上的順暢；其二為比較複雜的格式，較適宜放在附錄做為參考者。
- (二) 一般附錄可以包含數學檢證、大型圖表、各式清單、研究中的問卷或調查題目、或是電腦報表等等。
- (三) 一篇文章裡附錄可有多個。附錄編碼時，建議以（附錄 1、附錄 2）的格式；附錄中如果只有一個圖表，以（附圖 1、附表 1）表示；如有多個圖表，則以（附圖 1-1、附圖 1-2）、（附表 1-1、附表 1-2）來與正文區分。英文附錄格式請參照 APA 第六版論文格式。

12/20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審稿辦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004.11.26 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
2006.12.01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3.09.24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5.09.16 編輯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016.01.01 起正式實施)

第一條 本刊之審稿制度，包括形式審、初審、外審、編輯審等 4 個階段。

第二條 形式審：本刊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投稿文章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徵稿領域、是否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不符合以上要件者，視情況予以補件、函請修改或退稿。

第三條 初審：由總編輯邀請該文之領域主編與副主編進行初審，領域主編與副主編根據文章內容之創新性或實務應用價值、有無違反研究倫理狀況，決定是否送外審，並推薦外審審查名單。

第四條 外審：由總編輯就初審推薦之外審審查名單勾選，進行匿名審查。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 1 至 2 人。審查意見分為 4 類：（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需經審稿者複審（4）不通過。本刊參考下表作為外審結果決定之原則：

《外審結果決定參考原則》

審查委員一 審查委員二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需經 審稿者複審	不通過
通過	建議通過	建議 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送第三審
修正後通過	建議 修正後通過	建議 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送第三審
修正後需經 審稿者複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不通過
不通過	建議送第三審	建議送第三審	建議不通過	建議不通過

17/20



審稿結果為「建議通過」或「建議修正後通過」者，送交編輯審；審查結果為「建議修正後送原審查者再審」者，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交予原審查者複審；審稿結果為「建議不通過」者，原則上不予刊登。

審查結果為「建議送第三審」者，由主編及副主編另聘第3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審查結果為「建議修正後送原審查者再審」之文稿，由本刊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2星期內修改完畢，若有期限內修改完成之困難，可申請延長修改期限。作者需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正說明」寄回本刊，由本刊提交原審查者進行複審。複審之審查意見，只分「建議通過」與「建議不通過」兩級。

第五條 編輯審：所有經外審的稿件，不論最後外審結果為何，均需進行編輯審。由總編輯、領域主編、副主編根據文章水準、審查意見與回應品質，決定是否刊登，或請作者進行必要之修正，必要時得再送外審。涉及研究方法疑義時，得請方法主編進行審查。

第六條 審稿者名單之推薦，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計畫合作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第七條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本刊之編輯委員、編務行政人員若有投稿，須予迴避，不得處理本身投稿相關事宜，接觸稿件相關資料，或參與稿件討論，其工作由總編另為安排。

第九條 書評由總編輯與書評主編共同審查，決定是否刊登，必要時得邀請編輯委員協助審查。

第十條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第十一條 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兩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8/20

《2016 特刊徵稿啟事》 提升教育評鑑之品質與運用

在全球化競爭的脈絡下，教育環境中的評鑑角色再度受到重視。評鑑一方面能讓我們瞭解機構、人員、方案或政策的效率、效能及生產力；另一方面，亦能針對不同層級的學校或機構提供改善的回饋或決策所需的證據，以確保教育品質。然而，如何適當地運用評鑑仍令人關切，且評鑑的設計也需進一步優質化。故為提升評鑑的品質和運用，我們尚須透過創新的理論和實務典範，以獲得更多的啟示。本特刊提供一個平台，鼓勵針對機構評鑑、人員評鑑、制度評鑑及政策評鑑的優質實務、創新方法、新興理論等議題進行探討與反思的論文，建議主題如下：

1. 現今教育評鑑之問題及解決方案
2. 制定完善的教育評鑑體系之考量因素
3. 機構、人員、方案及政策評鑑之概念和實務
4. 有效及可靠的品質認知
5. 有效之評鑑方法
6. 與評鑑相關之評鑑者和利害關係人的角色
7. 成果導向評鑑之最佳實務
8. 資料導向決定之最佳實務
9. 機構研究之最佳實務
10. 品質保證之最佳實務
11. 當今教育評鑑的適當運用
12. 最大化評鑑適當運用的方式

重要日期

全文截稿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審查結果通知：2016 年 7 月 30 日

最後審查結果通知：2016 年 9 月 30 日

19/
20

特約主編

潘慧玲，淡江大學教授

彭新強，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執行編輯

鄭淑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李懿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全文截稿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30 日，歡迎相關領域中、英文研究論文投稿。文章格式請見期刊網站上「投稿資訊」（<http://140.122.127.190/contemporary/>）。凡投稿特刊之文章將依照本刊審稿辦法進行雙匿名審查。本刊採線上投稿，投稿者請至：<http://ojs.lib.ntnu.edu.tw/index.php/cerecerq/index> 登錄並上傳資料。第一次外審結果原則上將於 2016 年 7 月 30 日通知，作者須於兩週內修改完畢。通過審查之文章將刊載於《當代教育研究》2016 年 12 月特刊。若有問題，歡迎來信詢問：cerecerq@gmail.com

20/12/16